

农村政策与管理
系列丛书

主编 崔富春

NONGCUN ZHUANYE JINGJI XIEHUI JIANSHE YU GUANLI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建设与管理

张志强 李岳峰 马向荣 Ⅱ 编著

Nongcun Zhengce yu Guanli
Xiliecongshu

 中国社会出版社

农村政策与管理系列丛书

主编 崔富春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建设与管理

张志强 李岳峰 马向荣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建设与管理/张志强, 李岳峰, 马向荣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

(农村政策与管理系列丛书/崔富春主编)

ISBN 978-7-5087-2939-8

I. ①农… II. ①张…②李…③马…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
经济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7651 号

丛 书 名: 农村政策与管理系列丛书

书 名: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建设与管理

编 著: 张志强 李岳峰 马向荣

责任编辑: 王秀梅 逢玉静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3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

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农村政策与管理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崔富春

副主任：宗颖生 弓永华 方 亮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胜 洪坚平 邢国明 李生才

李生泉 李宏全 李国柱 杨 鹏

郭晋平 郭玉明 郝利平 武星亮

蔺艮鼎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概述

第一节 概念 /1

第二节 功能 /5

第二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组建

第一节 时机与条件 /8

第二节 协会的发起 /10

第三节 制定章程 /13

第四节 注册登记 /25

第五节 协会的成立 /29

第三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运营机构 /32

第二节 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35

第三节 协会服务 /3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64

第五节 会员培训 /77

第四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权益

第一节 协会的权益 /82

第二节 会员的权益 /87

第五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

第一节 协会发展的新特点 /91

第二节 发展壮大的措施 /92

附 录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9

二、《关于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08

三、设立登记申请书 /111

四、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 /112

五、章程 /113

六、出资清单 /120

七、住所使用说明 /121

八、会员花名册 /122

九、注册资金证明 /124

十、拟定的社会团体专职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125

十一、拟定的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126

十二、拟定的社会团体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 /127

十三、拟定的社会团体常务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 /128

十四、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名单、基本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129

十五、社会团体机构印章备案表 /131

十六、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32

十七、财务报表 /159

参考文献 /163

第一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概述

第一节 概 念

一、含义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是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或经营的农民为了克服个体劳动和分户经营方式的局限性，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协作服务的原则，以约定共营的形式组建的民间自助服务性组织。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专业协会与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在名称上都称为某协会，都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详见：附录一）规定而组建的社会团体，不能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现有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可以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重新登记后更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而其他类型的协会则不能。

二、特征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是根据法律规定组建的法人单位，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农户自愿联合

农户依据共同利益制定协会章程，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农户自愿入会，退会自由，不受约束和限制。

2. 民办、民管、民受益

协会从成立到其发展壮大不受其他外来因素的干预。会员按照章程实现自我管理，这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也是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基本原则。

3. 专业性较强

协会多以某一类产品为龙头，将从事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某一环节中的农民组织起来，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共同体，如养猪协会、养牛协会、果业协会、蔬菜协会、食用菌协会等等。

4. 以服务为宗旨

协会有针对性地提供产、供、销过程中的服务，帮助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情。

5. 互利互惠

协会能将分散的生产户有效地组织起来，实现互帮互助，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价格，增加农户收入。

三、模式

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发展了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主要有以下四种有效的组建模式：

1. 龙头企业带动型

龙头企业（公司）带动发起，建立“企业（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的合作型组织。这类协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公司）的优势，带动农户发展生产，走上了规模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之路。如湖北省来凤县大河镇楠竹产业协会。

2. 政府涉农部门牵头型

由政府有关部门发起，建立“部门+协会+基地+农户”的合作型组织。这类协会挂靠行政部门，由政府领导或部门领导兼任理事长、有关部门参加，可以有效整合部门在技术人才、场地、设备

和管理方面的资源。兰州市永登县农产品产销协会是挂靠到行政部门，由政府领导、部门领导或企业领导兼任会长，有关部门参加，有效整合了部门在技术、人才、场地、设备和管理方面的资源，是成功的典型。

3. 能人大户互助型

由能人大户发起，建立“能人大户+协会+基地+农户”的互助合作型组织。这类协会依托能人大户现有的技术、管理经验、资金、销售网点等优势，协会组建后发展快、成效明显。

4. 农民自发组合型

由若干志趣相投、爱好一致的农民，围绕某一产业或产品，自发建立“农户+协会+基地”的合作型组织。这类协会通过简单的组合，达到了资产联结、技术联手、生产联动的目的。

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是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合作程度的有效手段。二者都是独立的法人，互不隶属，但存在密切的关系。

（一）区别

二者都是在新形势下产生的以农民为主体的组织，事关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是有效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组织形式，但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多不同。

1. 成立的目的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有多种称谓，如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专业信息协会等。不管是哪种形式，它们均是以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而农民专业合作社，虽也以服务为宗旨，但它是以为营利为目的、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一种经济实体。

2. 性质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是农民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所以农村经济协会属于社会团体；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经济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

3. 登记管理机关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作为社会团体，其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区别于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法人，其登记管理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注册。因此，二者登记注册的条件、程序等都有明显的区别。

4. 经费来源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的经费主要来自会费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以及利息、其他合法收入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产主要来自成员出资及经营收入。

5. 承担的风险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不从事经营活动，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定支。会员因享受协会提供的服务可以自愿主动交纳会员费。因此，农村经济协会自身一般不存在债务风险，会员也不必为协会承担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济实体，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成员要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并承担亏损，是有风险的。

6. 处置资产的方式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作为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协会的资产，所有经费以及开

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不得在会员中分配；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7. 作用不同

农村经济协会不但要按照章程规定为会员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还要积极承担行业统计、行业自律、规范行为等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责则主要是经营，为成员获取最大经济效益。

（二）联系

农村经济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同属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家大力提倡和扶持、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济实体，与小农户、企业一样，可以加入农村经济协会成为会员，交纳会费，享受农村经济协会提供的服务。另外，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实力达到一定程度之后，经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可以发展为专业合作社，从事实体经营。

第二节 功 能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适应市场要求，植根于本乡本土，是广大农民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新型组织形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生产力的有效组合。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促进新农村建设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崭新组织形式，越来越受到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注与重视。协会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以及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都起着积极的作用，并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

平台。

实现农村全面发展，不仅需要生产规模和经营水平的提高，而且需要农村社会机制、社会观念及生活方式的全面提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不仅为农民进入市场提供了一个渠道，还为农村和农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市场主体，不仅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物质生活，也深刻地影响着农村的文化、社会乃至政治生活等方面。

各地实践充分表明，农村专业经济协会通过各种活动，在广大农民中传播了科学技术，推广了民主意识，促进了农村就业，完善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民在自我服务、平等合作、相互帮助中提高了诚信意识、竞争意识和市场观念，对建立新型农村社会管理秩序，改善农村社会结构，推动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我国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以农业为本的发展中国家，这就是我国最大的国情。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我国农业入市难，农民增收难，始终是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难题。只有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生产要素，发展效益农业，提高农民的组织化和生产规模化程度，才能逐步把农业经济链条做大，促进“三农”的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以农户为市场主体，把市场主体和市场需求连接起来，实现了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户分散经营的弊端

逐渐显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完全是由农民自发组织的，不但在生产中很好地组织起分散的劳动力从而提高了效率，并且在销售中整合了分散的经济资源从而增强了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将从事同一专业的农民的利益组织起来，通过有效渠道加以表达，从而增强了抵御利益侵害的能力。

四、促进农业资源优化配置

协会将原先分散经营的农户组织起来，有效地将农村的人力资源、货币资源等要素组织起来，克服了缺资金、少技术等困难。另外，协会扩大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促进了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组，为优化配置农业资源提供了渠道。

五、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我国有许多重要大宗农产品，如粮食、棉花、蔬菜、水果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农产品外贸总额仅占世界农产品外贸总额的3.5%，占全国外贸总量的1/10左右。

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的通行规则是民间组织在前台，政府在很多方面不能直接参加和干预。我国农产品有劳动力价格低、资源多样化、空间范围广阔的优势，要在竞争中保护我国农民的利益，抢占制高点，就必须与国际通行机制接轨，培养我们自己的民间组织，使它们走向国际贸易平台，代表和维护农民利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从而把我国的农业市场做强、做大。

在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产生较早、发育成熟的浙江、山东等地的一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就成功地参与了打破国际贸易壁垒、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工作。由于可以民间的身份平等地与国外农产品行业组织谈判，因而协会起到了政府所起不到的独特作用，如山东省青岛市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新产品远销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章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组建

第一节 时机与条件

一、时机

要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合作是发展方向。因此，必须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多形式地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但是我国农村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各种影响因素差异性明显。因此，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也需要具备适宜的时机。考察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时机是否成熟，一般可以从内、外两个角度来衡量。

（一）内部因素

1. 产业或行业发展状况

在本区域内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同类生产经营服务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形成规模实力，共同提高产品竞争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才有存在的必要。

2. 合作意愿是否强烈

农户只有具备了强烈的合作意愿，协会才能持续发展，这是创办协会的前提。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是弱者的联合，因此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需要调查当地相关农民对组建协会的认识和支持程度，并宣讲必要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知识。

3. 典型示范作用是否有效

已有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成功经营会对邻近农户和企业对合作预期产生较大的影响，也能为后来协会的组建和发展提供经验。